

# 西乡政府采购供货合同

合同编号：XC2025—25 号

采购人：西乡县公安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中标供应商：陕西鼎泰兴邦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招标机构：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（以下简称鉴证方）

签订时间：2025年9月8日

签订地点：西乡县

为明确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，确保项目任务顺利完成，依据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（西采XC2025—25号）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，甲、乙双方在招标机构鉴证和组织下，特签订本合同。本合同条款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 一、项目实施

- （一）项目名称：西乡县公安局尸体解剖检验室重建项目
- （二）项目实施地点：西乡县公安局
- （三）项目实施期限：合同签订后30 日历日

## 二、合同价款

### 成交内容及技术指标、金额

名称	项目内容	数量	单价（元）
西乡县公安局尸体解剖检验室重建项目	按本项目各包含土建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电气工程、通风空调工程等内容。具体工程量及要求见采购需求。（详见附表）	1 项	397651.77
总价	叁拾玖万柒仟陆佰伍拾壹元柒角柒分		¥397651.77 元

注：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### 三、款项结算

(一)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(二) 货币单位：人民币

(三) 结算方式：该项目内容实施完毕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，由采购人向本项目成交人首付合同金额的 98%，剩余 2%在质保期满后若无质量和售后问题一次性付清。

### 四、服务承诺

以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。

### 五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的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；若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，采购人可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人违约的，须依法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### 六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### 七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

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八、其它约定事项:

1、本合同以招标机构招标文件西采XC2025——25号及乙方响应文件为签订依据。

2、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执行期内，甲、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招标机构执二份备案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需报请西乡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同意后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 方	乙 方	鉴 证 方
(采购人) 单位名称 (章): 单位地址: 法定代表人: 委托经办人: 电话: 2025年9月8日	(供应商) 单位名称 (章): 单位地址: 法定代表人: 委托代理人: 电话: 2025年9月8日	单位名称: 西乡县政府 采购预算评审中心 (章) 邮编: 723500 经办人: 2025年9月8日

1-7-2025